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HIKVISION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公司声明	5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13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1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26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36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6
第六章 风险因素	49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51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55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7

释 义

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修订稿）、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海康威视、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萤石网络、标的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萤石有限	指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拟分拆主体的前身
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控股股东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海康威视股东，与中电海康同受电科集团控制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康威视股东，与中电海康同受电科集团控制
嘉盈投资	指	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曾用名：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康威视限制性股票计划	指	海康威视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指	海康威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计划
海康机器人	指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海康汽车电子	指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海康微影	指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海康智慧存储	指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海康消防	指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海康睿影	指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海康慧影	指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子公司
萤石软件	指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萤石网络子公司
萤石重庆	指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萤石网络子公司
萤石国际	指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萤石网络子公司
萤石欧洲	指	EZVIZ Europe B.V.，萤石网络子公司
萤石美国	指	EZVIZ Inc，萤石网络子公司
萤石桐庐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萤石网络分公司
萤石江干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干分公司，萤石网络分公司
萤石重庆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萤石网络分公司

萤石武汉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萤石网络分公司
萤石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萤石网络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方案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事项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BG 事业群	指	Public Business Group 的缩写，代指公共服务事业群，海康威视下属业务部门
EBG 事业群	指	Enterprise Business Group 的缩写，代指企事业事业群，海康威视下属业务部门
SMBG 事业群	指	Small & Medium Business Group 的缩写，代指中小企业事业群，海康威视下属业务部门
AI Cloud	指	海康威视于 2017 年提出的“云边融合”计算架构，包括边缘节点、边缘域和云中心三个部分：边缘节点侧重多维感知数据的采集和前端智能处理；边缘域侧重感知数据的汇聚、存储、处理和智能应用；云中心侧重业务数据的融合及大数据多维分析应用

二、专业释义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的缩写，代指微电机系统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代指物联网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代指云平台服务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代指云应用服务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代指应用编程接口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代指软件开发工具包
RN 架构	指	React Native 架构的缩写，代指可以使用 JavaScript 编写的原生移动应用

萤石物联云平台	指	萤石网络自主研发的面向个人、家庭及类家居场景用户及品牌商、硬件制造商、方案运营商等战略合作伙伴，提供 IoT 联网、增值服务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开发能力的物联网云平台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修订稿）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修订稿）内容以及与本预案（修订稿）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海康威视在本预案（修订稿）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分拆方案概述

海康威视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萤石网络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海康威视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萤石网络的控股权。

通过本次分拆，萤石网络将作为公司下属以云平台服务及智能家居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平台独立上市，通过科创板上市加大对云服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视频 AI 技术、音频 AI 技术等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实现智能家居业务的做大做强，持续为个人、家庭及类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海康威视将进一步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更好地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

二、分拆上市具体方案

（一）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萤石网络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萤石网络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萤石网络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萤石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通过上交所审核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为推动萤石网络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调整萤石网络分拆上市方案。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电海康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公司主体业务是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2016 年起，公司在传统安防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为用户多元化需求场景探索更丰富的应用类型，目前已经打造了萤石网络等多家从事创新业务的子公司，拓展了智能家居、移动机器人与机器视觉、汽车电子、智慧存储、红外热成像、智慧消防、智慧检测、智慧医疗等创新业务，持续培育并推进其稳健发展。本次分拆的主体，萤石网络主营业务为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属于创新业务，与公司主体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萤石网络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萤石网络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短期内公司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中长期来看，萤石网络可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扩大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四、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萤石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

议案尚需萤石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萤石网络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和萤石网络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萤石网络均符合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萤石网络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萤石网络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萤石网络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萤石网络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公司分拆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修订稿）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

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修订稿）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萤石网络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修订稿）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及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是萤石网络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但由于公司持有萤石网络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萤石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萤石网络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分拆上市前有减少的可能，短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分拆上市前有被摊薄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影响的风险

萤石网络是全球布局的物联网云平台 and 智能家居企业，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较为复杂。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云计算、智能家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性政策，鼓励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推动 5G、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普及，满足广大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国际市场方面，创新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智能家居产业的新需求，其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同样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受制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日益复杂性，该公司的海外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恶化导致萤石网络的海外业务拓展受阻，则可能给萤石网络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带来风险和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目前包括萤石网络在内的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企业依靠其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受产业政策对云平台、智能家居等创新产业的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相关行业，也将推动家居设备的传统企业智能化转型，萤石网络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是依靠研发驱动的创新行业，也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有较高的要求，如果萤石网络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该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分拆控股子公司萤石网络独立上市，为公司云平台服务及智能家居业务的研发投入与生产经营筹集必要的资金，促进萤石网络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公司的做优做强注入新的发展活力，持续为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分拆上市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加大智能家居研发投入，提升经营质量与团队凝聚力

智能家居系物联网应用的重要场景之一。2018 年 9 月，国务院在《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及，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政策驱动力。

萤石网络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头部厂商，拥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及受认可度。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独立融资，可保障萤石网络落实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人工智能、云架构、云安全、多维感知、物联通讯及运动控制等关键基础技术的研发投入，结合萤石网络在视频技术层面的长期积累，丰富智能家居产品品类，提高萤石物联云平台承载能力，强化与各智能家居厂商的战略合作，充分把握因新冠疫情所加速的智能家居市场需求，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借力资本市场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此外，作为知识和技术高度密集化的公司，萤石网络本次上市能够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制度的完善与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第五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和《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方案；
- 2、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萤石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分拆上市具体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萤石网络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萤石网络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萤石网络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萤石网络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萤石网络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通过上交所审核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为推动萤石网络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萤石网络分拆上市方案。

四、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电海康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公司主体业务是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2016 年起，公司在传统安防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为用户多元化需求场景探索更丰富的应用类型，目前已经打造了萤石网络等多家从事创新业务的子公司，持续培育并推进其稳健发展。本次分拆的主体，萤石网络主营业务为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属于创新业务，与公司主体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萤石网络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萤石网络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短期内公司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中长期来看，萤石网络可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增强自身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扩大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上市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证券代码	002415.SZ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33,580.6114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为电科集团。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体业务

海康威视致力于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其主营业务是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在综合安防领域，根据 Omdia¹报告，公司 8 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一，拥有全球视频监控市场份额的 24.1%²。在 a&s《安全自动化》公布的“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公司 4 年蝉联第一位。

海康威视从 2009 年开始推出行业解决方案，覆盖公安、交通、司法、金融、文教卫、能源和楼宇七大行业的 40 余个子行业。为更好地适应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公司在 2018 年启动业务架构重组，调整业务资源配置，将国内业务分为公共服务事业群（PBG）、企事业事业群（EBG）、中小企业事业群（SMBG）三个业务群。

（1）PBG 事业群

随着智慧城市、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面向行业 and 城市的智慧化业务不断深化和落地，公共服务领域迈向了“AI 全域赋能、数据价值深化”的阶段。PBG 事业群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不断强化“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能力，不断拓展“硬件、平台、算法、模型、服务”的产品宽度，通过精准营销，实现对公共服务领域的业务覆盖和价值深化，全力助推行业和城市的数字化转型，支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以及公共安全、城市治理、交通出行、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多方面的智慧业务。

（2）EBG 事业群

EBG 事业群致力于成为行业用户场景智联的首选合作伙伴、设备设施物联的重要供应商，物信融合构建数字孪生的创新合作伙伴。海康威视基于 AI Cloud 架构，依托

¹ Omdia 是一家全球性科技行业咨询机构，该品牌由 Informa Tech 旗下咨询机构（Ovum、Heavy Reading 和 Tractica）与 2019 年被收购的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共同组成。

² 根据 Omdia 2019 年 6 月（时称 IHS Markit）发布的全球视频监控市场报告，以 2018 年数据为统计基础。

智能物联、物信融合技术能力，持续拓展将传统信息化、设备设施物联、场景智能物联融于一体的数字企业解决方案聚焦用户价值，发布价值交付方法论，并在煤矿冶金、商业地产、制造企业、烟酒盐、物流、零售连锁、教育教学等多个行业用户中实践落地。

（3）SMBG 事业群

SMBG 事业群以广大安防从业者为伙伴，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要素，优化组合渠道体系、场景方案及服务，能力，整合产业链资源，帮助经销商快速更新认知、有效管理流程、拓展业务边界，帮助从业者高效服务用户、简便实施过程、提升交互效率。海康威视努力构建全渠道、全旅程、全场景的一站式优选产品及服务，满足产业链各环节需求，打造泛安防市场产业互联网。SMBG 事业群打造了由海康互联、海康云商两大主线平台构成的泛安防产业互联网产品矩阵，基于海康威视基础设施能力和合作伙伴营销网络，构建与传统产业结构适配的赋能平台。

2、创新业务

2016 年起，公司推动自身业务转型，以主体业务为基础发展创新业务，目前已经成立了萤石网络、海康机器人、海康汽车电子、海康微影、海康智慧存储、海康消防、海康睿影、海康慧影八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智能家居、机器人、汽车电子、红外视觉设备、存储器、消防解决方案和智慧检测等。除萤石网络聚焦的物联网云平台 and 智能家居领域外，其他创新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康机器人

海康机器人以视觉感知、AI 和导航控制等技术为核心，凭借深厚的算法积累、强大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完整的营销体系，聚焦智能制造，持续在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领域深耕投入，推动生产、物流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移动机器人业务依托潜伏、移栽和叉式三大硬件产品线和机器人调度系统 RCS、智能仓储系统 iWMS 两大软件平台，聚焦制造业、流通业场内物流，助力制造流通行业智能化。机器视觉业务聚焦工业传感，持续丰富和优化机器视觉产品，并尝试以 VM 视觉开发平台为核心培养视觉应用生态，驱动生产数字化和智能化。

（2）海康汽车电子

海康汽车电子业务聚焦于智能驾驶领域，以视频传感器为核心，结合雷达、AI、感知数据分析与处理等技术，持续丰富行车记录仪和 360° 全景影像等产品，量产了基于

视觉和超声波雷达融合的全自动泊车产品，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车辆安全和智能化产品供应商，全面服务国内外乘用车、商用车客户以及各级消费者和行业用户。

（3）海康微影

海康微影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核心，立足于 MEMS 技术，面向全球提供核心器件、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海康微影经过 4 年的发展与积累，在集成电路设计、MEMS 微桥结构设计、MEMS 及封装制程开发、高真空封装技术和产业化能力五个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图像更清晰、算法更智能、测温更高效、应用更稳定、制造更可靠五大核心技术优势。

（4）海康智慧存储

海康智慧存储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完善的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包括固态硬盘 SSD、存储卡、网盘、移动固态硬盘 PSSD、固态 U 盘等多种存储产品，业务涵盖消费级、企业级、工业控制级、视频监控级和数据中心级等各种场景，满足多方用户需求。海康智慧存储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深厚的技术沉淀、先进的管理体系和严格的产品标准，为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在安全性、稳定性、耐久度、兼容性、可靠性等方面，均达到业界先进水平。

（5）海康消防

海康消防致力于消防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持续发展安消融合产品与技术，服务行业管理与应用，致力于构建一站式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消防运营服务解决方案。海康消防构建了从检测预警、火灾报警、应急疏散到灭火救援的一站式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框架，从产品维度可以划分为传统消防和智慧消防业务。消防运营服务领域，海康消防持续为重点防火单位、一般社会单位、社区街道、维保机构、运营机构等提供运营服务能力，构建产业和服务生态系统。

（6）海康睿影

海康睿影是以 X 光探测业务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非可见光探测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设备销售及租赁服务。凭借在多维感知技术、非可见光成像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设备物联技术等领域的长期积累，面向智慧检测、工业“智”造等领域进行技术赋能及价值创造。

（7）海康慧影

海康慧影致力于微型视觉和音视频互动的技术研发，基于专业场景下的视觉成像、视频分析、音视频编解码和传输等相关技术，为医疗、教育等众多行业提供专业的软硬件系统。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70,168.24	7,535,800.02	6,349,150.87
负债总计	3,422,193.90	2,988,514.14	2,552,860.07
所有者权益	5,447,974.34	4,547,285.89	3,796,29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79,431.12	4,490,403.39	3,758,941.7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50,345.09	5,765,811.01	4,983,713.25
营业利润	1,519,667.49	1,370,755.47	1,233,443.51
利润总额	1,527,297.13	1,375,546.27	1,243,720.46
净利润	1,367,831.95	1,246,518.43	1,138,04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552.67	1,241,458.77	1,135,213.2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15.66	776,772.02	911,32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3.40	-192,298.85	145,07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10.33	-547,135.23	-79,73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850,916.99	48,465.63	1,000,182.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4	1.24
毛利率	46.53%	45.99%	44.85%
资产负债率	38.58%	39.66%	4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2%	30.53%	3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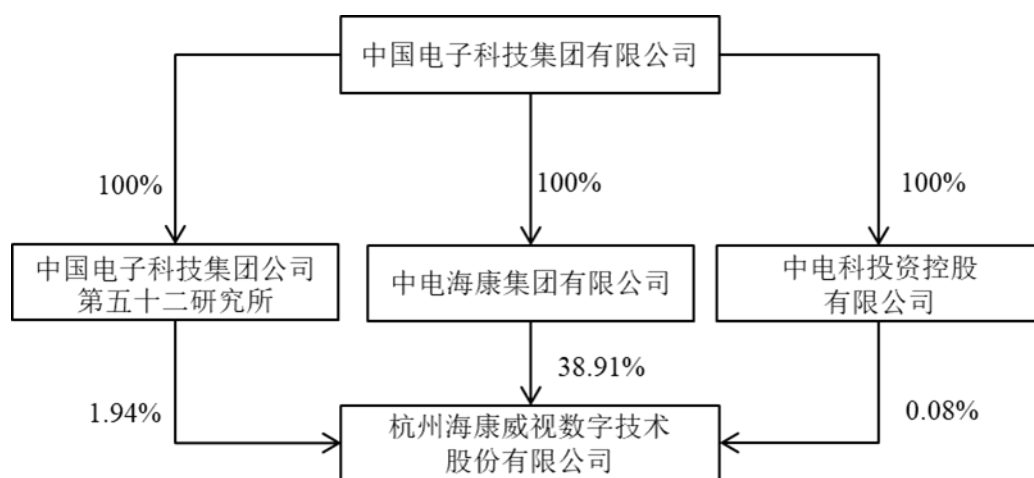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电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8.91%的股份，通过其下属科研院所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4%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0.08%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93%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副董事长（时任）龚虹嘉，董事、总经理胡扬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下称“《决定书》”）。《决定书》称：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总经理胡扬忠在增减持股份过程中未向海康威视报告为他人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导致上市公司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决定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两位董事已于2020年3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出具警示函属于监管措施而非行政处罚，且上述董事对于上述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行为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7938384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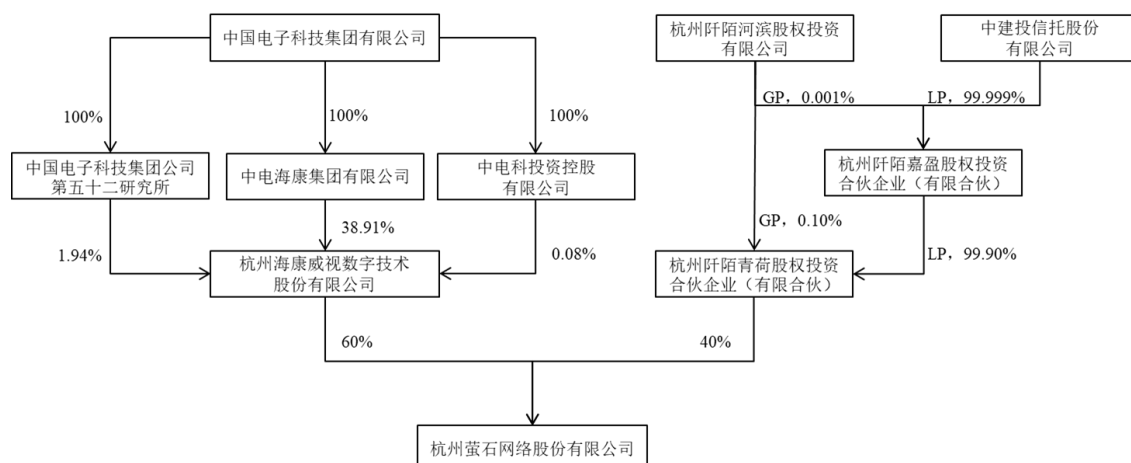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15 年 3 月	海康威视设立萤石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萤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6.1677 万元，其中海康威视认缴出资 123.7006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嘉盈投资认缴出资 82.46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3	2018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萤石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06.1677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海康威视认缴出资增加至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嘉盈投资认缴出资增加至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4	2021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嘉盈投资将其持有的萤石有限 40%股权转让给青荷投资，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5	2021 年 6 月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萤石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持有萤石网络 60.00%的股份，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电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电科投资以及下属科研院所中电五十二研究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9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萤石网络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获取的数据量最大，能够感知的信息量也最为密集。所以，在萤石网络的发展过程中，虽然其物联网云平台连接的 IoT 设备种类日益丰富，其设计、研发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不断增多，但该公司始终将视觉技术作为其核心特色，坚持围绕视频类设备打造差异化优势。针对消费者用户，萤石网络坚持以视觉交互形式为核心，通过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开放式 AI 算法服务切实赋能用户的智慧生活；针对行业客户，萤石网络则仅聚焦于自身擅长的视觉技术，作为物联网云平台，不提供面向行业场景的复杂应用或解决方案，而是通过开放平台更好地服务行业客户，帮助客户完成智能化转型，或协助客户开发面向复杂场景的解决方案。

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萤石网络作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并坚持打造智能家居开放体系，为用户营造安全、舒适、愉悦的居住和工作环境。萤石网络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均以视频、音频技术为基础，基于自身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长期积累，重点探索视觉类的交互形式，打造了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四大特色产品，并发展了智能新风、智能净水、宠物喂食机、智能手环、儿童手表等多元化产品。在智能家居产品的基础上，萤石网络基于自身强大物联网云平台能力，向消费者提供云存储、智能识别、哭声检测、老人看护、画面异常巡检、电话提醒、语音助手、密钥托管、时光相册、手机云看护、视频分享等适用于家居和类家居场景增值服务，相关增值服务的应用使得该公司能够在家居场景下为用户提供家居安全、入户安全、情感看护、舒适环境、联动交互、智慧照明等智能生活的解决方案。萤石网络还在增值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人工智能的开放框架，使得自主研发或第三方提供的 AI 算法可以实现在智能家居设备上的灵活部署，用户可以自主选择 AI 算法实现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面向智能家居等行业客户，萤石网络作为可信赖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复杂场景下应用程序的开发环境。视频类 IoT 设备是该公司物联网云平台业务发展的设备基础，为了适用视频类 IoT 设备规模大、流量高、安全要求强、应用场景复杂等特点，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建立在公有云之上的大规模、高安全云平台的研发、运营和应用，从而实现各类 IoT 设备的接入、加密、转发、存储和智能分析，具备了完整的平台化能力。以萤石物联云平台完整的中台服务能力为基础，针对行业客户在复杂场景下视频应用需求，萤石网络打造了软件开放平台，

其技术合作伙伴和开发者能够利用该平台的 API、SDK 及其配套的 SaaS 组件,开发 SaaS 层应用程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复杂场景下的解决方案。同时,该公司还将其 SaaS 组件能力进行打包封装,打造了 SaaS 助推器,该平台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低代码平台建设服务;萤石网络还加大了云平台的对外开放力度,推出了 IoT 开放平台,针对大量不具备自主研发智能硬件和云服务能力的中小型企业,该平台能够协助他们实现产品的智能化转型,使其产品快速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同时,萤石网络还在软件开放平台和 AI 开放框架的基础之上,强化萤石物联云平台对 AI 算法的训练、调度和部署能力,并建立起了旨在保护用户信息安全的隐私计算体系,从而打造了面向行业客户的算法开放平台。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萤石物联云平台 IoT 接入设备超过 1.3 亿台,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8,000 万名³,月活跃用户超过 3,000 万名,日活跃用户达到近 1,200 万名。2021 年“萤石云视频”应用平均月付费用户数量达到 150 万名以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萤石开放平台注册的境内外开发者达到近 18 万名。2020 年,萤石网络各类智能家居产品销量突破 1,300 万台,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猫眼、智能门锁、陪护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细分领域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拥有 5 家分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共拥有 5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桐庐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E2 号楼

³ 注册数、月活跃用户、日活跃用户均合并考虑了以萤石物联云平台为基础,并由萤石网络提供技术支持的海康威视应用平台

负责人	汤波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硬件产品的生产

2、江干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干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平安金融中心 1 幢、2 幢 108 室
负责人	谭慧明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图书（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软硬件产品的线下体验、零售

3、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 118 号 1 号生产厂房（A 栋 4 楼）
负责人	金升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硬件产品的生产

4、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4 栋 6 层 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负责人	赵光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华中地区为主）及服务

5、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C 栋 1 层 105-9 室
负责人	邓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华东地区为主）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萤石软件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XPJU4B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	萤石网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软硬件产品研发及云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
上述主营业务与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萤石重庆

公司名称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ABRHM684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金升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 118 号 1 号生产厂房（B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股东构成	萤石网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萤石品牌硬件产品生产制造
上述主营业务与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萤石美国

企业名称	EZVIZ Inc.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授权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908 Canada Cour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股东构成	萤石网络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海外地区萤石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
上述主营业务与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萤石国际

企业名称	EZV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授权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股东构成	萤石网络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海外地区萤石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
上述主营业务与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萤石欧洲

企业名称	EZVIZ Europe B.V.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Dirk Storklaan 3, 2132PX Hoofddorp
股东构成	萤石网络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海外地区萤石品牌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的提供
上述主营业务与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萤石网络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六、主要财务数据

萤石网络将就本次分拆上市聘请审计机构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以下数据为萤石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历史财务数据，该等财务数据与本次萤石网络分拆至科创板上市的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萤石网络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以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088.45	233,904.60	139,712.41
负债总额	149,214.55	185,549.29	114,844.23
所有者权益	91,873.90	48,355.31	24,868.1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0,456.62	238,942.85	151,456.15
营业成本	199,523.70	157,533.09	99,672.32
营业利润	35,487.85	26,107.78	11,339.28
利润总额	35,674.88	25,666.14	11,345.92
净利润	33,425.55	22,478.47	11,9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9.64	19,245.96	10,310.98

七、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萤石网络已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萤石网络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萤石网络拟制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萤石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之日起实施。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萤石网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萤石网络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萤石网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萤石网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分拆的标的为萤石网络，本次发行股数占萤石网络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萤石网络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萤石网络的控股股东。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若干规定》等法规，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2882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2717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09.83 亿元、120.38 亿元、128.06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萤石网络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萤石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 亿元、2.25 亿元、3.34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

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2	124.15	133.86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3	120.38	128.06
二、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19	2.25	3.34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1.03	1.92	2.80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0%）	$E=C*60\%$	0.72	1.35	2.01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0.62	1.15	1.68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萤石网络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12.80	122.80	131.85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09.21	119.23	126.38
最近 3 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354.82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128.06 亿元；根据萤石网络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萤石网络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2.80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照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28.06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8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B*60\%$	1.68
占比	$D=C/A$	1.31%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37.94 亿元；根据萤石网络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末萤石网络的净资产约为 9.19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 2020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37.94
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9.19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60\%$	5.51
占比	$D=C/A$	1.03%

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萤石网络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萤石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萤石网络主要经营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7.73%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

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权。萤石网络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间接享有萤石网络 3.34%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萤石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萤石网络股份。

因此，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份（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份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萤石网络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萤石网络的股权（包括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享有萤石网络股权对应的权益）合计不超过萤石网络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大数据平台产品及服务，以及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等智慧业务的建设与服务。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智能家居及云平台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及除云平台服务、智能家居业务之外的其他创新业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主体业务是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以视

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创新业务（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包括移动机器人与机器视觉、汽车电子、智慧存储、红外热成像、智慧消防、智慧检测、智慧医疗等。萤石网络的战略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萤石网络的前身是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中心，主营业务均以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为基础，业务核心是公有云上的物联云平台，核心技术包括云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等，视音频 AI 算法面向家居及类家居的生活场景。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拥有不同的业务基础和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客户群体，从而在业务领域、应用场景及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体现出了明确的区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竞争环境。综合来看，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因此，萤石网络分拆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

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萤石网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从事与海康威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萤石网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萤石网络的控制权，萤石网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萤石网络而发生变化。

对于萤石网络，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萤石网络的控股股东，萤石网络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萤石网络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萤石网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云平台服务和销售产品等。

萤石网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

品及服务，租赁办公楼及设备。萤石网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萤石网络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向关联方购置或处置资产、萤石网络员工参加海康威视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等。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萤石网络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萤石网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萤石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萤石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萤石网络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萤石网络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萤石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萤石网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输送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本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萤石网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萤石网络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和萤石网络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萤石网络租赁了部分上市公司土地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公司与萤石网络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萤石网络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萤石网络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萤石网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萤石网络的资产或干预萤石网络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萤石网络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萤石网络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

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律师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三）审计机构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四、审计机构意见”相关内容。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上市公司与萤石网络的同业竞争情况

海康威视的业务定位是主要面向政府和大中型企业，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其创新业务（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器、红外视觉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萤石网络的业务定位为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业务。萤石网络的主营业务均建立在公共网络之上，萤石物联云平台也是海康威视下属唯一的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萤石网络作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具备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面向智能家居等行业客户，萤石网络作为可信赖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复杂场景下应用程序的开发环境。

萤石网络的前身是海康威视的互联网业务中心，其业务基础均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公共网络，业务核心是公有云上的物联云平台，核心技术聚焦于云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技术、低功耗技术和隐私保护技术等，萤石网络的视音频 AI 算法面向家居及类家居的生活场景；除萤石网络外，上市公司的业务基础则是以局域网为核心的复杂网络环境，核心技术聚焦于边缘计算技术、云边融合技术、有线通信技术、存储与计算技术等，视音频 AI 算法主要面向政务、交通、商业管理、工业等相对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的应用场景。

为了满足政府、大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等主要客户的要求，上市公司打造了“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解决方案。该方案主要包括边缘节点、边缘域和云中心三个部分，其中边缘节点侧重多维感知数据的采集和前端智能处理，边缘域侧重感知数据的汇聚、存储、处理和智能应用，云中心侧重业务数据的融合及大数据多维分析应用，该架构强调将智能分析能力分布在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和云端等各个部分，以边缘计算为核心，以云计算为补充，具备智能化程度高、分析能力强、反应速度快等特点，能够更

好地保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但涉及的终端种类多样、安装方式复杂，并且出于安全性的考虑，主要以局域网为基础，主要部署在私有云或混合云之上。

萤石网络的客户主要为消费者用户，其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要求较高，不愿意承担复杂解决方案的高昂成本，希望产品外观精美、安装方便、交互形式友好，对网络环境的稳定性、计算速度的延时性并不敏感，上市公司的解决方案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因此，萤石网络基于其业务基础和核心技术，打造了以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与海康威视的“云边融合”、“物信融合”的解决方案形成了根本性的区别，该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无需与各类后端硬件产品（如 NVR、DVR、服务器等）相结合，而是直接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到公有云上的云平台，将海康威视技术架构中的边缘域（即各类后端硬件产品）承担的功能转化至云平台 and 手机应用端，主要依托云平台进行存储、智能分析，通过手机 App 进行展示，该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了公有云平台可复制性高、边际成本低的特点，具备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价格低廉、迭代迅速等特点，是对海康威视解决方案的轻量化、消费品化改造，有效地满足了消费者用户对智能家居场景下产品及服务的实际需求。

萤石网络与海康威视下属各事业部拥有不同的业务基础和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客户群体，从而在业务领域、应用场景、盈利模式及生产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体现出了明确的区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不同的竞争环境，不存在业务重合问题。

另外，上市公司孵化的其他创新业务子公司分别聚焦于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设备、红外视觉设备、消防设备、安检设备、术野设备领域，与萤石网络的主营业务领域有明确的区分，也不存在业务重合问题。

综上所述，萤石网络分拆后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规定”之“（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所述，

海康威视、萤石网络针对萤石网络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分拆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分拆萤石网络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萤石网络的控制权，萤石网络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萤石网络而发生变化。

对于萤石网络，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萤石网络的控股股东，萤石网络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萤石网络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萤石网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云平台服务和销售产品等。

萤石网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及服务，租赁办公楼及设备。萤石网络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萤石网络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向关联方购置或处置资产、萤石网络员工参加海康威视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等。

（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萤石网络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萤石网络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萤石网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和萤石网络均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规定”之“（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萤石网络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萤石网络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修订稿）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及萤石网络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是萤石网络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但由于公司持有萤石网络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且萤石网络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萤石网络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分拆上市前有减少的可能，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分拆上市前有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影响的风险

萤石网络是全球布局的物联网云平台和智能家居企业，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较为复杂。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云计算、智能家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性政策，鼓励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推动 5G、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普及，满足广大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国际市场方面，创新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智能家居产业的新需求，其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同样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受制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日益复杂性，该公司的海外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恶化导致萤石网络的海外业务拓展受阻，则可能给萤石网络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带来风险和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萤石网络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目前包括萤石网络在内的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企业依靠其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受产业政策对云平台、智能家居等创新产业的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相关行业，也将推动家居设备的传统企业智能化转型，萤石网络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云平台服务和智能家居是依靠研发驱动的创新行业，也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有较高的要求，如果萤石网络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1%、39.66%和 38.58%。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萤石网络发行 A 股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及萤石网络资产负债率将同时下降。

本次分拆完成后，萤石网络发行 A 股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上市公司股票公告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萤石网络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中小板综指（399101.SZ）、Wind电子元器件指数（886062.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7月12日 （收盘价）	2020年8月9日 （收盘价）	涨跌幅
海康威视（元/股）	62.60	59.52	-4.92%
中小板综指	13,554.01	13,630.36	0.56%
电子元器件指数	7,269.16	7,290.24	0.2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5.4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5.2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电子元器件指数（886062.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48%和-5.21%，均未达到20%。

综上，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萤石网络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和萤石网络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萤石网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与萤石网络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萤石网络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萤石网络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萤石网络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萤石网络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公司本次分拆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10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萤石网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萤石网络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4、萤石网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6、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海康威视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海康威视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海康威视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海康威视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机构意见

作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海康威视分拆符合《若干规定》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中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王健、刘佳
项目协办人	林奎朴
项目组成员	李耕、侯乃聪、杜锡铭、黄雨灏、杨寅鹤、张文、丁金萍、彭臻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人	沈田丰、吴钢、张帆影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付建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177
经办人	唐恋炯、张姝姝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